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28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2,972,160.39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60,118,544.8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146,874,980.1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4,972,046.07	
加:利息收入	13,414,711.4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761,979.92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57,761,979.92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减除发行费用 3,297,538.0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460.69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42,882,174.9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83,330,173.40	
加:利息收入	3,855,370.6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115,482.98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143,115,482.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54,563,177.25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3,151,147.08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47,655.59	协定存款
合 计	/	57,761,979.92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143,115,482.98	协定存款
合 计	/	143,115,482.9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118,544.89 元。2021 年?9 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118,54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2023 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882,174.9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35 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1)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前两条生产线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底、2021 年 7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第三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

近年来,受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截至董事会审议项目延期前,该项目处在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董事会决议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9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2,501.17	3,495.41	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3,831.49	27,203.94	100.18%	2023 年 12 月	3,752.1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60	12,178.60	–	12,497.20	10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59,631.28	59,631.28	6,332.65	55,196.56	92.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第三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延至 202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118,544.89 元。2021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118,54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1.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否	26,547.25	26,547.25	12,621.23	12,621.23	4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26,547.25	26,547.25	12,621.23	12,621.23	47.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2023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882,174.9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获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75%	32.07%	66000	21000	70000	40.10%	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98.51%	21.99%	11000	1000	17000	9.74%	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0.43%	3000		3000	1.7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6408991X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根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8693.11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红路 48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75%股权;葛书菡、葛名杨等 9 名股东持有 0.25%股权。葛书菡、葛名杨等 9 名股东多数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提供担保事项有困难,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明显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上述少数股东无需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3、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4,804,178.13	790,753,085.72
负债总额	325,454,982.04	351,549,974.48
净资产	689,349,196.09	439,203,111.24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815,763.47	1,194,927,619.73
利润总额	87,886,615.73	65,068,240.97
净利润	78,139,210.66	59,241,081.48

(二)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248033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2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 558 号(住所)、东红路 4688 号(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51%股权;Caldic International Beheer B.V. 持有 1.49%股权。Caldic International Beheer B.V.为外资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其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4、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2,613,819.17	547,256,627.84
负债总额	167,689,564.41	247,565,174.17
净资产	594,924,254.76	299,691,453.67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8,957,607.62	430,269,443.53
利润总额	64,599,182.72	40,731,160.09
净利润	57,318,636.46	36,354,824.30

(三)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7CKT4Q7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强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292,267.55	155,771,132.77
负债总额	214,589,461.01	130,343,547.17
净资产	22,702,806.54	25,427,585.60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8,920,095.87	607,166,683.92
利润总额	−2,315,792.41	−5,849,033.27
净利润	−2,724,779.06	−4,572,414.4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5、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修订公告如下:

一、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容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独立董事由 3 人调整为 2 人,非独立董事仍为 3 人。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山东联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727572181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山东联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727572181L。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赠与或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赠与或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 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 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1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